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三三六**次会议

2001年6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乔杜里先生	(孟加拉国)
成员:	中国	王英凡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爱尔兰	瑞安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里	卡塞先生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新加坡	李女士
	突尼斯	马吉杜卜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6月1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1/59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3 时 5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

2001 年 6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97)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过安理会, 我收到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加拿大、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沙特阿拉伯、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也门代表的来信, 他们在信中要求受邀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我请伊拉克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 阿尔杜里先生 (伊拉克)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其他上述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 斯图尔特先生 (澳大利亚)、普范策尔特先生 (奥地利)、布阿莱先生 (巴林)、海因贝克尔先生 (加拿大)、卡斯特鲁普先生 (德国)、沙尔马先生 (印度)、弗兰切塞先生 (意大利)、赤阪先生 (日本)、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王子 (约旦)、阿布哈桑先生 (科威特)、杜尔达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哈斯米先生 (马来西亚)、范登贝尔赫先生 (荷兰)、麦凯先生 (新西兰)、舒博克什先生 (沙特阿拉伯)、恩德洛武女士 (南非)、阿里亚斯先生 (西班牙)、肖里先生 (瑞典)、迈克达德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帕米尔先生 (土耳其) 和阿什塔勒先生 (也门) 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要通过安理会, 我收到 2001 年 6 月 25 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其内容如下:

“谨请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侯赛因·哈苏纳大使博士参加安理会对其目前议程项目“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本信件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文号为 S/2001/631。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将认为, 安理会同意根据第 39 条向哈苏纳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我请哈苏纳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应 2001 年 6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597) 中提出的请求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1/603, 该文件载有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1 年 6 月 18 日写给秘书长信函的文本。

拉夫洛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 俄罗斯联邦建议召开今天的会议由各有关国家参加的公开会议, 为的是审议如何改善伊拉克境内因多年来实行破坏性的制裁所出现的人道主义局势, 并审议冲突后海湾地区在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基础上得到全面解决的办法。

6 月 1 日第 1352 (2001) 号决议明确规定了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可能作出改变的主要目标: 便利伊拉克和世界其他地区的贸易和经济联系。因此, 我们参与了寻求各种办法改进人道主义行动, 非常认真地考虑了提出的各种建议, 包括联合王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我坦率地说，我们越深入研究所建议的对制裁办法作出改变的细节，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提出概念的可靠性和在持久解决伊拉克问题的前景下这一概念的政治可靠性产生更多的怀疑。

一个基本的因素是决议草案建议的办法使我们偏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伊拉克问题决议的任务，而且基本上要求冻结当前的局势，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制裁得以维持，给伊拉克人民和经济带来了不能接受的后果，而裁军却毫无进展。具体而言，联合国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看来不会缓和伊拉克困难的经济局势，而是会加强制裁。

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流向伊拉克的“审查物品清单”，这一建议提出了许多问题。一直到最近，安全理事会处事的假设一直是，为确保伊拉克不会恢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有所谓的“1051清单”就够了，包括制裁后时期也如此。这一清单已在实施中，也有定期审查的程序。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刚刚进行过这种审查，对修订清单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无论如何，我们认为这一清单将在第1051(1996)号决议的基础上继续加以运用。

现在有人说提出新概念的人认为“1051清单”还不够。他们想在“审查物品清单”中包括所谓的瓦塞纳尔安排中的物品。然而，这些将自愿基础上的数目有限的国家列入其中的安排的适用事实上已包括伊拉克。赋予这些安排《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内的“制裁地位”将会产生非常严重的法律和政治后果。

除了瓦塞纳尔安排外，还就“审查物品清单”提出了第三部分，这一部分将包括需要接受监测方可流向伊拉克的额外的产品清单。第三类中包括物品的定义确定，使得可以通过含糊不清的合同审查程序便能够阻止对于伊拉克能源、石油、工业和其他各领域恢复至关重要的项目。一项分析显示，这一物品清单范围不宽，但限制性会很强。通过这一清单将会破坏伊拉克工业发展的前景。

决议草案没有包括投资和经济项目方面-不仅仅是基础设施项目-的内容，这样做违反了关于便利同

伊拉克的经济联系的第1352(2001)号决议。对于迄今一直作为人道主义方案基础的伊拉克和联合国谅解备忘录的命运也只字不提。因此，看起来新办法的实施不会得到巴格达的首肯，这是极不现实的。此外，这也违背安理会关于必须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项决定。

总之，设想的这一概念改变了联合国人道主义方案的实质，使之政治化，使它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成为施加制裁压力的工具。利用人道主义行动完成与之无关的任务的企图将使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恢复对伊拉克的裁军进行监测和依法解除对伊拉克制裁的希望落空。

使制裁永久化可能使海湾地区局势恶化。考虑到中东的危机局势，这必将使区域升级，发展成全新层次的危险。伊拉克邻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已经看出这一新概念是对它们新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的威胁。我们也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所谓“聪明”制裁的结果会严重损害许多国家、包括俄罗斯的合法贸易和经济利益。

我们认为，关于聪明制裁决议草案的建议一旦得到通过，将会损害扭转人道主义灾难的工作，破坏伊拉克的经济，损害冲突后海湾地区的全面解决。

考虑到上述这些因素，我们不赞成看来这一无法通过的决议草案。这当然并不意味着俄罗斯不打算进一步讨论如何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问题。但是，绝不应将这种讨论政治化，这一讨论应该用来就能够真正改善人道主义方案从事真正人道主义任务的措施达成协议。

与此同时，俄罗斯认为我们不应继续拖延恢复安全理事会全面解决伊拉克问题的的工作。大家都知道，这一工作由于匆忙通过第1284(1999)号决议而受到干扰。该决议的漏洞和含糊之处过多，使之无法按目前的形式得以执行。自那时以来，我们一直主张创造必要条件和办法执行该项决议，但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国并不希望这样做。因此而出现的僵局使得我们无

法实施秘书长提出的联合国和伊拉克之间就所有尚未得到解决的问题进行全面对话的主动行动。

我们认为现状是不可接受的，今天，我们介绍了一个具体的建议，其中包含着暂停，然后撤消制裁的明确标准，这些标准关系到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现有决议的基础上部署不断进行监测和核查的系统。我们深信，除了这种全面做法之外没有任何其他选择，如果我们都希望严格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在伊拉克和整个海湾区域实现永久解决的话。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今天的会议。目前是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个问题的重要时刻。在我们作出决定之前理应听取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意见。

我们在理事会中处理伊拉克问题时，有两个原则指导我们的工作，并且必须继续指导我们的工作。这些原则明确地载于第 1352（2001）号决议中。首先，我们在安理会中的责任是防止伊拉克对其区域构成威胁，并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确保以充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达到这个目标之前，安理会有责任确保伊拉克无法重新武装并无法再次对其邻国构成威胁。第二个原则同样重要并且更有紧迫性：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并采取我们能从外部采取的一切措施来确保他们的需要得到满足。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同意俄罗斯联邦的以下意见：现状是不可接受的。

这两项原则体现在第 1284 号决议中，该决议继续是安理会处理伊拉克问题的全面框架。该决议规定了各种措施以减轻伊拉克的人道主义苦难。它还为伊拉克指出了一条可以使制裁得到暂停和解除的道路，如果伊拉克选择通过履行其裁军义务来与联合国进行合作的话。这条道路继续是安理会的政策并且是取得进展的唯一可行途径；第 1284（1999）号决议的实施得到所有安理会成员的支持，因为它将意味着制裁的结束。没有任何有说服力的理由来脱离或改变那个框架，联合王国也没有任何愿望这样做。

如果伊拉克决定与第 1284（1999）号决议合作，我们所有人都愿意在没有任何拖延的情况下与他们协作。让我们清楚地表明以下一点：第 1284（1999）号决议没有得到实施，因为伊拉克拒绝实施这个决议。这不能成为对其条款进行任何重新谈判的基础。但是如果伊拉克表示愿意取得进展，安理会无疑将愿意通过详细规定需要采取的确切步骤来作出反应。如果我们在伊拉克继续拒绝接受安理会的立场的情况下有所让步，那只会顺应伊拉克在安理会中造成分歧的愿望并避免履行其国际义务。我重复：结束制裁的唯一途径是安全理事会确信它已经履行了它的责任，即伊拉克已经根据有关决议进行了裁军。

我们面前现在有一系列由联合王国在我们的决议草案中具体说明的建议，以使伊拉克能够不受限制地进口各种民用物品。三周之前，安全理事会在第 1352（2001）号决议中同意利用一个月的时间研究和改进那些建议，并在这个月的末尾就一整套新的安排达成一致意见。我强调，其目标不是取代第 1284（1999）号决议中的安理会全面作法，而是做以下两件事：规定措施以放宽对伊拉克的货物进口，同时研究如何确保不向伊拉克出口与军事有关的物品。这是两个得到整个安理会，我相信也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支持的目标。第 1352（2001）号决议是在安全理事会中就这两个目标达成的不寻常的一致意见，并使全世界产生以下希望：我们已取得了一些势头和一种责任感。在就该决议达成一致意见时，所有安理会成员都接受了以下一点：应尽快实施这些措施，同时，一个月时间是就这两项建议的细节达成一致意见的合理目标。

一个月时间几乎过去了。已经在专家一级就我们的建议的每个方面进行了紧张的讨论。分歧继续存在。期望就每一点达成一致意见将是过于天真的，但毕竟已经就很多问题达成了妥协，现在没有理由不能作出了一项决定来实行一套安排以实现第 1352（2001）号决议中规定的双重目标。我国代表团将继续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如期达到目标。

另一些人明显地不那么乐观，或者不那么充满决心。我们应仔细研究他们提出的理由。安理会现在有机会商定和实施一些改变，以便立即和明显地增加为普遍伊拉克人提供的民用物品。伊拉克正在反对这些改变，因为它们想使安理会的工作冻结并避免履行其义务。它的如意算盘是，时间和国际上的消极态度将对它有利。在这方面，它正在向安理会提出挑战。

让我完全坦白地说，特别是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任何人都不能让本国的经济利益来阻碍为伊拉克人民采取积极措施。在成功地通过谈判一致通过第 1352 (2001) 号决议之后，我们必须集体确保第 1352 号决议的两项原则现在是指导我们工作的原则。

在为伊拉克提供物品方面，载于英国的决议草案中的新建议将起重要和明显的作用。目前的情况是，除非经过由第 661 (1990) 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的批准，不准许进行任何出口。我们将从目前的情况发展到以下一种情况：除了范围有限的一些物品外，每一种物品的出口都得到允许，而那些范围有限的物品则要经过 661 委员会根据与其潜在军事用途有关的标准来加以审查。即使对这些物品来说，也不一定一律拒绝批准。我们认为，这一改变将会大大改进物品的输入并大大减少搁置的情况。即便在由该委员会审查的有限的物品类别内，我们准备允许很多物品的出口，如果有适当监测的话。

与俄罗斯联邦的说法相反，目前对物品审查清单的讨论是为了使其更加明确，从而简化其程序，而不是谋求扩大或收紧这些清单。我们即使现在也在就物品审查清单进行建设性的谈判。

我们充分认识到，在很多情况下，一些敏感物品可以构成较大的平民项目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为伊拉克的经济基础结构能够得到重建，必须允许进口这样的物品。我们希望看到在伊拉克重建普通的平民基础结构，我们对该委员会所审查的个别物品的态度将受这个哲学的指导。同时，我们所有人都必须继续履行我们的责任以确保不向伊拉克出口那些除非加以严密管理否则将使伊拉克能够重建其军事能力的物

品。在进行这些改变的同时，必须精简那些希望向伊拉克出口货物或希望在伊拉克执行项目的人所面临的官僚机构。办事程序将得到简化。伊拉克没有任何理由不能进口它所需要的民用物品。有资金，有这些建议，伊拉克将有购买所有必要的平民物品的自由。本决议草案无意损害各邻国或与伊拉克合法经商的其他人的经济利益。我们希望看到扩大民用贸易，这将受益于所有人。伊拉克没有任何理由不能进口全部民用物品，伊拉克没有任何借口因其人民的苦难而指责联合国。新的建议将一劳永逸地揭穿这一不实的指控。

违背安全理事会的裁决而重建军事潜力的能力，与资金流通以及货物流通有关。不要象一些人那样，犯如下错误：把伊拉克平民经济与伊拉克政府的经济活动混为一谈。我们都意识到，伊拉克仍然在联合国制度以外出口石油，以扩大其非法收入，它能够以这些收入购买武器和其他被禁止物品。令人不安的证据表明，这些物品继续得以进入伊拉克。这种贩运必须得到控制。安理会的决议才会产生意图产生的效果。

我们的决议草案要求秘书长与各邻国协商及合作，来解决这些问题。对于供应国也有各种义务，我们不是在指责，但我们每个人都必须保持警惕，确保阻止非法流通。

那些认为我们所提措施会使第 1284 (1999) 号决议中确定的政策受到破坏，或搁置一旁者的逻辑，是完全错误的。我们所有人的目标是结束制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间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因为伊拉克想要制裁持续，不管这对伊拉克人民产生何种影响，而不是接受第 687 (1991) 号决议及 1284 (1999) 号决议所确定的裁军进程。现在无所事事，不会改变这一情况。任何改变第 1284 (1999) 号决议的条件的建议，也不会改变这一情况。通过我们的决议草案才会改变局势，普通伊拉克人的生活会立即得到改善，他们是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最长期苦难的受害者。如果我们采取步骤按第 687 (1991) 号决议最初所打算的那样，重新集中注意安

理会的制裁政策，则第 1284（1999）号决议所确定的方向很可能会被看作是正确的方向。这是我们主张这些建议的主要考虑：根据现实情况而计算结束制裁的最快道路。

我们决议草案中的其他步骤将推动目前的局势。伊拉克将获准从代管帐户中支付其联合国会费。被冻结和其他国家所持有的飞机，将获准返回伊拉克。将采取步骤以独立和客观地开始处理伊拉克对购买伊拉克石油所征的非法石油附加税。在其他方面，实际工作能够着手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例如，我们在第 1330（2000）号决议中一致认为，伊拉克应利用代管帐户中的资金来建立石油部门中的所谓现金组成部分。我们准备同意这一建议，但遗憾地注意到伊拉克继续阻碍在伊拉克经济的其他方面建立现金组成部分。这是对每个联合国机构和实地的人道主义的非政府组织所建议的步骤的难以接受的阻碍，这些机构认为，这一步骤将会大大改进普通伊拉克人的状况。然而，我们再一次质疑伊拉克政府在阻碍这种改善中的真正优先目的。然而，石油现金组成部分应当在无法把资金转用于非法用途的基础上继续。

联合王国在第 1284（1999）号决议的整体框架内认真提出这些建议，以回应国际社会中很多人提出的减轻伊拉克人民困境的呼吁。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52（2001）号决议而一致同意这一做法的各项原则。我们认为无法接受的是安理会或其任何成员不根据这些原则行事，危险是如果我们不现在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就永远无法采取行动。因此，安理会完全有理由现在就实施我们在第 1352 号决议中确定的做法。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中的一次向联合国各成员开放的公开辩论，正专门用来讨论伊拉克问题。这是这一 11 年来引起安理会注意的问题上的有益的首次情况。

维持目前的现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它在安理会的权力和信誉方面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安理会的决定仍然是一纸空文。安理会未能推行一项解决办法。

这对伊拉克人口来说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伊拉克正经历着规模难以比拟的人道主义危机。仅例举一个数字，婴儿死亡率自 1990 年以来已超过一倍。安理会通过石油换食品方案所作的努力，当然是有其好的一面。然而，该制度的极为官僚性质以及对制裁委员会运转的阻碍使其几乎无法做任何事，只有保证伊拉克人民的存活并使他们无休止地依赖援助。伊拉克一个月前中断其石油出售，只会进一步加重局势。

最后，它对区域安全来说，也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两年半以来，安全理事会在实地不再有任何视察员来核查伊拉克并未恢复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计划。走私是一种代表着几十亿美元的行为，其规模使代管帐户的实效变得虚幻。

我们必须找到摆脱这种僵局的方法。安全理事会尽管有其分裂，却意识到这一点。它曾努力以通过第 1284（1999）号决议来做到这一点。我们认为该决议是对第 687（1991）号决议的改进。为了作为视察员返回伊拉克和建立长期监测制度的交换，巴格达本可以迅速获得对制裁的终止，及随后取消。该建议的优势，是把人道主义需求与安全关注相融合，并提供一种长期的办法。伊拉克可期待重新加入国际社会。这条路并未采取，因为伊拉克反对第 1284（1999）号决议。然而，这条路仍然在那里。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补充，即第 1284（1999）号决议，仍然是安理会工作的基础。我们打算继续拥护让监核视委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监测员返回伊拉克。我们欢迎布里克斯先生为此所作的准备工作，呼吁伊拉克与联合国和监核视委合作。

我们赞赏秘书长在他于去年 11 月在多哈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之后与伊拉克开始的对话。我们鼓励秘书长继续同伊拉克对话，以更好地确保伊拉克理解安理会的行动，提醒它注意第 687（1991）号和第 1284（1999）号决议是安理会的参照点，并推动恢复伊拉克的石油出售及执行对石油换食品方案的改进。

我们希望伊拉克回应以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对话的意愿，以便恢复信任：归还科威特失踪人士和科威

特财产；伊拉克遵守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其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和允许制裁委员会主席的旅行。伊拉克的开放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开始努力澄清第 1284（1999）号决议的某些内容。

实施第 687（1991）号和第 1284（1999）号决议的困难不应阻止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如果安理会采取一致行动并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区域安全需求，将是有益的。在此基础上，我们欢迎美国有关改进石油换粮食方案运作的提议。

三年多来我们一直在提议大幅度修改石油换粮食机制。我们必须支持将管辖权从制裁委员会转至秘书处。这样定会导致大幅度减少搁置合同的数量。这是不可或缺的。即使在减少价值 6 亿美元的搁置之后，在第 661（1990）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内仍然有价值 32 亿美元的合同搁置。除此之外，秘书处仍在研究价值 11 亿美元的合同。制裁委员会需要管制的商品清单长度和委员会和秘书处提供这些货物的方式是确保这一努力成功的关键因素。

减少同伊拉克贸易的限制本身不能使经济恢复到足以应付人道主义危机的程度。该恢复需要回到正常的经济条件下。因此法国提议，如两年前由塞尔索·阿莫林大使主持的小组提议的那样，授权外国投资。因此我们建议毫不拖延报批该服务。因此我们要求如秘书长在其 6 月 6 日报告中所提议的那样以及如在第 1284（1999）号决议已经同意的那样，接受石油工业的当地开支——现金组成部分。

为了取得成功，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主要有关各方，即伊拉克的邻国们的理解和支持。安理会行使其权威的名义难道不是区域安全，即伊拉克邻国的安全吗？因此，安理会通过秘书长同这些国家密切合作和协调似乎是重要的。大家都承认，应该做的是同有关国家建立合作机制，而不是强制它们接受第七章的义务。应该在这些邻国同意的前提下作出有关在伊拉克同其邻国之间的可能贸易安排以及有关边境管理的可能改进方面的决定。这种安排绝不能破坏制裁委员会已经接受的伊拉克和约

旦之间的现存安排。实际上，在我们看来该安排可以作为模式。

最后，决议必须提供解决棘手问题的办法。必须在没有任何毫无意义的限制和没有为伊拉克邻国带来任何问题的前提下开放空中运输。伊拉克必须支付对所有组织的拖欠款项。为赔偿委员会制订伊拉克出售石油的分摊比率应该成为安理会同意建立的机制的中心内容。

我们准备对所有这些事项采取行动，以期就一项目标宏大的文本达成一致，真正实现减少对平民制裁的确定目标。我们正在为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问题上重新获得一致寻找途径。没有协商一致，任何决议即使通过都可能实施不完全或质量不高。我们必须建立起一个体系，得到国际社会，首先是伊拉克的邻国的支持。这是法国对目前讨论所作书面贡献的主旨。我们希望在第 1352（2001）号决议确定的时间范围内在该基础上迅速达成一致。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伊拉克政权入侵、占领和野蛮对待科威特十年之后，安理会应该提醒一下自己我们是如何走到现在这一步以及我们能够共同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来改变令人不满意的局面。1990 年 8 月 2 日和在联合国驱走入侵伊拉克部队的两个月里，伊拉克政权采取了令人不可想象的行动：灭绝另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存在。

国际社会击败了这一企图之后，安全理事会集中于确保发动入侵并且至今仍不忏悔的该政权将不会有能力对其邻国发动战争或再次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它们。到目前为止我们是成功的。安全理事会在维护海湾地区安全方面发挥着特殊作用，伊拉克仍然对那里的安全构成明显威胁；安理会的目标必须是确保该威胁继续受到遏制。

但明显的是，伊拉克人民成了该政权政策负担的承受者。石油换粮食方案已演变成国际社会所开展的最大的人道主义方案。这反映出该政权缺乏合作并且全然不顾其自己的人民；尽管根据该方案数以亿计的

美元投入伊拉克，但伊拉克的发展水平没有达到石油换食品进程的潜力。同样该方案获得的一定的成功是，根据某种标准，伊拉克的发展实际上超过了其某些区域邻国的发展。

在过去六年中，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名称没有发生变化但其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今天更恰当的名称应该叫作“石油换发展”，因为这种说法更为准确地反映了下列事实，即如果伊拉克当局选择这样做的话，即使是在今天它也能够使用石油换粮食方案重新发展该国。然而，伊拉克使用金钱和石油作为抵制国际社会的武器。自第1352（2001）号决议通过以来，伊拉克没有出售任何石油；这使得人道主义方案损失5亿多美元，除此之外伊拉克因在数月前关闭石油生产而损失了几十亿美元。

伊拉克已明确表明，它的流动资金将使它可以忽视国际社会几个月。一段时间以来，我们国际社会显然比该政权更关心伊拉克人民。因此，巴格达表示尽管它提出抗议，但实际上宁愿保持现状，而不愿接受我们提出的修改以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建议，该提案的目的是使伊拉克人民能够特别通过民间商业贸易同世界其他国家进行尽可能最广泛的接触，以大大改善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

我国政府现在已经习惯伊拉克对其本国人民的无情及其恐吓和威胁政策。但我们感到更难以理解为何其他国家会在现状显然不令人满意时也参与玩这种游戏。

让我们明确表明我们通过联合王国的决议草案试图实现的目标。如果我们同意同该决议草案的目前文本相类似的内容，则我们就必须至少解除对伊拉克人民正常民间商业贸易的制裁，而不是“冻结目前局势”。非常可笑的是，我国政府和其他一些国家的政府目前准备根本改变方针。我们受到了长期推动改变该制度的其他一些国家的攻击。这些国家同伊拉克政府一样，谋求永远保持现状，而不是向前看。

另一方面，我们现在要改变该制度，以便使伊拉克容易购买发展伊拉克经济所需的民间用品。如果新制度无法建立起来，我们将恢复目前的制度，根据目前制度，除非得到安全理事会决议或制裁委员会具体决定的特别批准，否则禁止向伊拉克出口一切物品。根据提议的制度，除非列入军事物品或双重用途物品清单，否则任何东西都是允许的，列入该清单的物品将得到审查而非拒绝。

伊拉克将能够获得改善人民生活 and 准备国家发展所需的一切物品。伊拉克政权仅不得购买对提高其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能力至关重要的几种物品。伊拉克为其民间发展可能需要或想得到的几乎任何物品都不必接受制裁委员会的审查。根据简化程序，物品可以迅速流向最亟需的地方。甚至受管制物品一旦确信不会被用于重建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改善其军事能力也可进入伊拉克。

有人仍把提议审查清单同拒绝清单相混淆，因此让我再次谈及这个问题，因为这是该提案的核心。列入目前谈判中物品审查清单的项目将受到制裁委员会的审查。如果确认该物品将仅用于民用目的，则这些物品将被批准出口。这是联合国同伊拉克交往方式的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变革，也是对人们过去在本会议厅多次提出的关切所作的直接回应，同“模糊程序”的说法相反，我们实际上正在就各项商定程序进行谈判，至少给几乎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可望得到的澄清。

如果伊拉克通过终止同邻国的的贸易安排对修改的制度作出回应，则伊拉克的邻国就可能在经济上遭受损害，对此我们也感到关切。但没有任何办法确知巴格达政权可能作些什么事情，而且伊拉克在这些贸易安排中也有其自己的利益。但它仍诉诸威胁。重要的是，这项决议草案除要求继续同秘书长协商外没有对伊拉克邻国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我们和我相信安全理事会任何其他成员都不会谋求违背这些国家的意愿，并在没有他们合作的情况下对其施加任何一套特定规则。相反，我们建议至少利用今后六个月时间

探索何种安排会有利于确保促进合法贸易，使伊拉克政权无法获得未经授权的物品或非法现金。

决议草案还考虑到其他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国际民用航空和将给伊拉克人民开辟各种前景的不同形式的经济互动。安理会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讨论其中的若干问题，如果我们能够就该一揽子方案达成一致，则这也将成为推进这方面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

有人说，这种新办法是放弃第 1284 (1999) 号决议，并不再执行有关安全理事会适用伊拉克问题的其他决议。这种提法基本上是错误的。对伊拉克采纳这种新办法实际上是目前局势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现行框架之间的桥梁。安理会仍须确定该区域不再面临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该提案不但没有取消安理会的长期办法，反而通过向伊拉克政府表明它没有任何其他办法代替同联合国合作，确保了这种办法的继续存在，大大扩大了平民人口可获得的物品范围，并促进了今后的执行工作。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伊拉克政府确实宁愿保持现状。

美利坚合众国敦促希望改善伊拉克人民处境的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同我们一起采取下一步骤，以便创造一个更好——并非完善——但比现行办法更好的制度。安理会成员目前审议的远远超出现状的决议草案，就是那个下一步骤。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感谢俄罗斯代表团倡议召开此次全面审议伊拉克问题的公开会，并赞赏你及时作出的安排。伊拉克问题是近年来安理会审议的重大国际问题之一。安理会在就伊拉克问题作出决定前举行公开会，广泛听取成员国意见，将有助于使其决定充分反映广大会员国的合理关切。这也是安理会朝着改进工作方法方向迈出的积极一步。

中国政府一直主张在安理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以综合性的方式，全面解决伊拉克问题。伊拉克问题目前出现的僵局不利于海湾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不利于维护安理会权威，也不利于从根本上缓解伊拉克的

人道局势。为早日打破这一局面，我们主张对伊拉克问题的各个方面予以统筹考虑，在第 1248 (1999) 号决议的基础上寻找打破僵局的方法。

今天下午，我们收到了俄罗斯代表团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决议草案，这当然是为打破伊拉克问题目前的僵局、推动尽早全面解决伊拉克问题的有益的尝试。我们将会认真研究俄方提供的意见。

本月 1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伊拉克问题的第 1352 (2001) 号决议，根据这项决议，安理会将对伊出售和供应商品和产品的“新安排”进行审议，并在 7 月 3 日前作出决定。

有的安理会成员并已就“新安排”提出了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结合伊问题的全面解决对此予以认真审议。

中国代表团以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务实地参与了有关“新安排”决议草案及“审查物品清单”的磋商，提出了中国政府的立场文件和有关修正意见。我们希望安理会的讨论能为打破伊拉克问题僵局创造条件，使已经审议了十一年之久的伊拉克问题不会成为安理会日程上的永久议题。从安理会几周来审议的情况看，无论是在安理会以内还是在安理会以外，有关成员国对“新安排”还存在着不少严重分歧。我愿结合当前审议情况就全面解决伊问题谈几点看法：

一、第 1352 号决议指出，“新安排”旨在改善伊拉克的人道局势，极大地增加民用物品流入伊拉克。长达十一年之久的制裁给伊拉克平民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痛苦，广大无辜的妇女、儿童受害尤深。切实改善伊拉克人道局势是国际社会的强烈呼声。安理会如果对伊拉克人道局势置若罔闻或行动不力，无异于辜负广大成员国的殷切期望。安理会有关决议对伊实施的制裁，是为了解决伊的裁军问题，使伊拉克彻底销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不再拥有重新生产此类武器的能力。伊拉克同别国正常的民事交往、贸易、投资等本不应在制裁之列。

自 1996 年开始执行的“石油换食品”计划对缓解伊拉克的人道局势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多年的实践证明，大量对伊出口民用产品的合同遭到搁置。伊拉克平民根本不能进行正常的经济活动。因此，中国政府主张，“新安排”在这方面必须有新的举措。在审议中，中方强调，应该在缩小 1051 清单的基础上制定“审查物品清单”，除最后核可清单所涉的物品以外，伊拉克可自由进口其所需的任何民用物品；应放松对伊拉克的金融管制，允许伊拉克使用代管帐户中的资金支付伊拉克对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会费；应该允许外国公司在伊拉克投资，各国与伊自由签订服务类合同；应该恢复各国与伊拉克民航的相互飞行等。

我们认为，从根本上改善伊拉克的人道局势，是打破僵局，实现伊拉克问题的全面解决不可缺少的重要步骤。

二、第 1352 号决议还指出“新安排”将改善对向伊销售或提供违禁或未获批准物品的控制，也就是说，将继续实施对伊拉克的必要的制裁。

中国政府一直认为，伊拉克应该严格执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解决遗留的裁军问题。“新安排”决不应该以把对伊制裁长期化为目的，而应旨在找出打破目前伊问题僵局的途径，使伊拉克问题早日得到全面解决。我们期待着伊拉克能恢复同联合国的合作，尽早同意监核会返伊，解决遗留的裁军问题。为使裁军问题取得进展，中国政府一直主张澄清第 1284 号决议中的模糊之处，特别是应明确中止对伊制裁的标准，推动伊拉克恢复同联合国的合作。这是打破僵局，实现伊拉克问题全面解决不可缺少的又一重要步骤。

我们同时认为，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也应该得到尊重，有关国家应该表现出应有的诚意，及早停止对伊拉克的轰炸，取消“禁飞区”，为伊拉克问题的早日解决创造条件。

三、有关“新安排”决议草案的提出，引起了伊拉克邻国的严重关切，中国深知伊拉克邻国在对伊制

裁中所遭受的损失。任何“新安排”都不应该对伊拉克邻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造成进一步的负面影响。我们主张安理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此问题认真听取邻国意见，寻求他们的理解和合作。我们不能同意新安排使伊邻国的正当权益受到损害。

此外，科威特失踪人员和遗失财产问题应早日得到妥善解决。这个问题长期来给科威特国民带来巨大痛苦，始终为海湾国家高度重视，根据有关国际法的规定，伊拉克方面有义务提供合作，查找科失踪人员和遗失财产并将其归还给科方。我们认为，这一人道问题的及时妥善解决，有助于海湾各国关系早日实现正常化，也将有利于伊问题的早日全面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泰国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猜耶南先生（泰国）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马吉杜卜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要感谢你和俄罗斯联邦谢尔盖·拉夫罗夫大使建议举行这次公开辩论，使安理会有机会评估在海湾地区和中东争取实现我们目标的进展情况，清楚地设想下一步措施。我国代表团愿在场辩论中提出下列意见。

我先谈安全理事会的基本指导原则。安理会必须采取全面方针处理伊拉克问题。据我们所知，这一问题有许多不同方面，但这些方面不是没有关系的。事实上，它们有相互影响的潜力，不论是解除武装、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或其他的人道主义问题，如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问题，或者科威特财产问题。现阶段，我们对这些问题的处理和在这些领域继续争取我们的目标的努力，必须同实现安理会在该地区的目标相联系，那就是各国的安全与稳定。

第二点，我谈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由于对该国实行的多种制裁——它们是联合国有史以来对一个国家所实行的最广泛、最严厉的制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伊拉克的经济已被摧毁，伊拉克社会正在瓦解，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已处在彻底崩溃的边缘。

上星期《伦敦经济学家》写到，这拥有伟大文明和 2 200 万人口的国家已经倒退到石器时代社会的程度，石油换食品方案尽管有积极贡献，但它只是一项临时和有限的措施，不能代替伊拉克经济的真正恢复，而后者才是提供适当办法，满足全部居民的迫切而巨大需要的唯一办法。

没有外国的直接投资，特别是对关键的石油部门的投资，没有石油部门带来的现金收入，没有各种服务，不真正取消对空运的限制，没有财政资源足以让伊拉克支付它对各种国际组织的欠款，等等、等等，怎么可能想象该国经济恢复？

安全理事会应该接受和批准这些步骤，否则的话，已经持续了这么多年的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悲剧将继续成为我们良心上的一个污点。突尼斯将继续在安全理事会上努力，争取在还不太迟的时候，改善伊拉克人民的状况，他们的处境处境是如此艰难。

第三，我谈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问题。安理会有关伊拉克的决议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规定了伊拉克的义务，特别是在解除武装领域。它们也反映了安理会承诺修改对伊拉克的制裁体制——换言之，根据伊拉克合作履行其义务的情况，放松或者一劳永逸永远取消制裁。

所有各方都必须真诚地执行这些决议。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是《宪章》的最大原则之一，在安理会关于伊拉克的决议中到处可见，必须得到所有的国家，包括安理会成员的尊重，因为安理会的决议是安理会集体意志的表现。事实上，法制是不可分割的，如同法律。这事关本组织工作的信誉与效力，

本组织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责任。这方面我要指出，必须审查禁飞区问题。

而且，为了便利决议的执行，必须尽量避免模棱两可，模棱两可没有任何建设性，只能使地面执行工作复杂化。因此，安理会必须考虑对某些决议作必要澄清的可能性，如第 1284 (1999) 号决议，因为如果不这样做，这些决议就有继续成为一纸空文的危险。事实上，如果这样，就会不利于全面解决，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就得不到减缓，安理会的目标也不会实现的更快。这也适用今后将要通过的任何决议，而且对现有体制提出革新和实质性变动的决议就更是如此。

关于伊拉克，多年来它一直在同联合国和解除武装问题委员会合作。这种合作必须得到适当的承认和肯定，必须继续，以期解决剩余还没有解决的问题，因为它们的贡献必不可少。必须用奖励措施，用真正有希望看到最终解决的切实前景来鼓励，换一句话说，即看到取消制裁，以便它能恢复它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

第四，我谈该地区冲突后解决的问题。伊拉克遭受广泛的禁运已有 11 年。局势是痛苦的，不论在道义上，还是在人道主义上。从地域政治来讲，这是该地区不稳定的一个因素。显然，这无益于安理会的目标。因此我们认为，不应该继续从制裁和强制的角度来看和处理伊拉克问题。政治和外交途径有其优点，应能鼓励安理会用崭新的办法处理这一问题，争取加快全面解决的实现，便利剩余问题的最终解决，如科威特失踪人员问题和科威特财产问题，并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我强调该地区所有国家——安全、稳定与和平共存的条件——一句话，和平。

根据这一和平基础，有关政府和人民将以重新找到的信任建立睦邻友好关系和互利合作。

为了使伊拉克问题摆脱目前的僵局，并且最终制定一项全面解决方法——这是我们大家都提倡的事情——谈判是唯一正确的道路。自加入安全理事会以来，突尼斯一向要求谈判。我们欢迎伊拉克政府代表

团和秘书长科菲·安南今年2月在纽约开始对话。然而，这一做法并没有象双方之间所设想的那样继续下去。安理会应鼓励尽快恢复对话。开始某种变化的时候到了，以使我们能够取得进展；否则，这一局势有可能继续停滞不前。但是，伊拉克、伊拉克人民和该地区将付出什么样的代价？由于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局势，该地区动荡不安。在该地区，公众舆论充满怨恨与沮丧，他们焦急地等待和平与和解之风吹过。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其未来行动中将会受到这一全盘方法的启发。在安全理事会积极审议一项审查制裁制度的草案时，我们将提倡这一方法。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极为重视迅速和持久地解决这一问题。与此同时，我们回顾对伊拉克实行制裁的背景和目的。这一背景和目的显然与防止伊拉克再次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有关。我们致力于结束这些措施的前提。只有在伊拉克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其第1284（1999）号决议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的基础上，持久的解决才能、并且才会实现。

与国际社会合作的基本要求是简单的。安理会全体成员都赞成这些要求。从伊拉克当局早期遵守情况的记录背景来看，这些要求是合理的。

因此，国际社会发出的主要信息是，打开制裁之门的钥匙是充分合作。伊拉克拿着这把钥匙。就我们而言，我们一直渴望看到适当地转动这把钥匙，以便解除制裁。

必须允许武器检查员进入伊拉克，伊拉克必须表示愿意与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充分合作。我们必须充分信任委员会主席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及其工作人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特别是伊拉克使用过此类武器之后，国际社会不能在没有得到合理保证的情况下颁发健康证明书。国际社会所要求的不多也不少。

此外，我们遗憾地不得不谈谈失踪人员和失窃财产问题。我们对失踪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及其家属

的困境深感关切。令人不安的是，在这一问题上毫无进展。我们敦促伊拉克确保迅速遣返或归还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及其遗体。伊拉克发表的攻击高级协调员沃龙佐夫大使正直性的言论必须明确地受到拒绝。我们不能理解，为什么不能通过与联合国合作实现与失踪人员和失窃财产有关的必要透明度。

挪威最关切的是伊拉克人民的人道状况。各阶层平民恶劣的生活条件使我们仍然感到惊愕。企图确定这些艰难生活条件和健康问题的单一原因将是太简单了。造成这种局势的原因各种各样。然而，我们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根据第986（1995）号决议在伊拉克实施的人道主义方案不仅是有用的，而且是必要的，因此，令人特别关切的是，专门用于实现这些人道主义目标的22亿美元资金仍然在联合国代管帐户里没有动用。

声称充分利用石油换食品计划将自行解决与在伊拉克发展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有关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将是幼稚的，我们不会这样做。然而，伊拉克当局负有主要责任利用联合国为满足紧迫需求为他们提供的一切方法。此外，伊拉克当局必须确保预算优先项目，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满足这些需求。

挪威高度重视人道主义方案下的人道主义现金组成部分，以便允许购买当地生产的货物，从而刺激地方资源的发展。然而，不用说，我们的主要希望仍然是伊拉克同国际社会充分合作，以便结束制裁，从而使经济正常化。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仍然是总框架，并且规定了取消对伊拉克的制裁的条件。

在我们大家希望的合作出现之前（迄今为止还没有这种合作），我们认为，不进行面向结果的、具体的努力以审查目前的制裁如何起作用将是不负责任的。我们的集体责任是对目前的做法作出彻底评估，并且考虑如何能够改进这些做法。

根据我担任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的亲身经历，我认为全体成员同我一样

认为，需要在处理对伊拉克的进出口品方面立即作某些改进和改变。秘书长在其 2001 年 5 月 18 日关于石油换食品计划执行情况的最近报告 (S/2001/505) 中也强调了这一点。我们应该响应他向安理会成员发出的号召，以确保该计划得到更加有效的执行。只有取消今天做法中某些繁琐的、费时的程序，才可能实现这一目标。

我们认为，委员会的焦点应该完全放在构成与军事有关的威胁或具有明确的双重用途的物品上。我们将欢迎为实现这一目标大大简化和精简程序。

这一步骤需要通过一项需要进行监测的物品清单，即所谓的审查物品清单。我认为在这里必须指出的是，尽管这种想法很新，但反映的事实是，我们过去 11 年实际上已有一份全面的管制清单。除快速提升的少数物品外，流向伊拉克的绝大多数物品均接受制裁委员会的检查。我们都知道这种做法可能会多么的不便和—以我之见—多么的不必要。更重要的是，这样做可能导致对重要物品流动的不必要的限制。我们认为，将制裁委员会管制的范围限制在可能会是敏感的物品上，将其他的所有物品除外，是十足的常识性做法。

此外，挪威赞成伊拉克邻国更多参与维护联合国措施的有效性，从而向伊拉克当局发出国际社会增进团结的信号。与此同时，他们的合法的关切也应当给以充分的考虑。我们探讨加强联合国的管制应该以与有关国家密切磋商进行透彻的分析为指导。

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352 (2001) 号决议，使之面临改革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的挑战和责任。这是我们承诺 7 月 3 日前完成的主要任务。

总之，我们今天面临的根本问题是在两个选择中作出抉择：要么抓住这一机会大大简化和促进对伊拉克日常民用物品的流动，从而明确无误确认立国际社会极其重视人道主义关切，与此同时将敏感性物品置于管制之下；要么我们保持现状。看来这是现实中唯一的其他选择。目前状况持续下去将意味着继续对流

向伊拉克的几乎所有物品都进行不方便和费时的审查。这种做法将违反伊拉克人民的利益。

选择是很清楚的。我们必须抓住目前的机会，与现状分道扬镳。

巴尔迪维索先生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本次辩论的召开正值安全理事会谈判对石油换粮食方案作出一些改变之际。安全理事会成员都知道，我们了解联合国其他成员国赋予我们在这一重要机关代表它们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因此，我们认为，在像今天这样的场合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就非常重要的问题作出决定前必须考虑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

我们要阐明的第一点是，这一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完全是因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正因为如此伊拉克政府受制于制裁的办法。

石油换粮食方案的通过，是安全理事会用以缓解受到制裁办法影响的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的临时性措施。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最近的报告、即文件 S/2001/505 的结论认为，尽管擦限制和困难，制约了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有效实施，这一方案不仅帮助阻止了局势的进一步恶化，而且从许多方面改善了受影响的伊拉克的生活条件。

报告还突出说明了在人道主义方案的哪些方面可以作出改进以提高效率。这些包括将所谓的“绿色清单”扩大到其他部门以便包括除第 1051 (1996) 号决议提到的物品之外的各种物品；简化分配计划并使之更灵活；减少大量被搁置申请的数目；更精确确定有双重用途物品的定义。可以由此并从其他许多方面对石油换粮食方案作出改进，这可能会对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局势产生积极的影响。但是，为确保方案的正常执行，伊拉克政府必须合作。正如秘书长指出的，

“伊拉克政府必须确定其订购采购的优先次序，特别注意粮食、保健和营养等部门”。
(S/2001/505, 第 132 段)

秘书长还提到必须避免提出申请过于拖拉和加速发放已核准的申请的信用证。

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在非正式修订搁置的合同部门的时候重申过，制裁委员会里提出需要搁置的成员应进一步明确作出这种估计的标准，并更清楚界定他们认为向伊拉克出口会有问题的物品。据此，联合国提出所谓的“审查物品清单”将会进一步说明如果不让伊拉克重新武装国际社会认为伊拉克就不应获得的物品。

能够期待安全理事会至少可以做的是我们遵守自己的决议。据此并考虑到第 1352 (2001) 号决议中达成的一致，安全理事会成员目前正在考虑各种建议以便提高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效率。在联合王国的协调下，就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和程序问题附件举行了专家会议。这些专家磋商是有益的，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以期在今后几天起草出一份协商一致的案文。只有这样我们才是遵守了我们自己的决议。

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制裁只是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我们不应忘记，制裁本身是取代使用武力的替代办法。就这一问题而言，重要的是伊拉克政府清楚了解国际社会在解除制裁前对它的期望是什么，包括对区域安全的保障。正因为如此，作出一项决定，对石油换粮食方案作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能接受和符合地 1352 (2001) 号决议精神的必要改变，将有助于安全理事会和伊拉克取得一致看法，从而使制裁得以解除。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想对你和俄罗斯代表团及时地召开这个重要的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表示深切的感激和赞赏。

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是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并继续是安理会注意的核心。由于安理会和伊拉克方案办公室为加强该人道主义方案的有效性而作出的持续和有目的的努力，而改善了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并缓和了一些部门的危急情况。

象秘书长在他 2001 年 5 月 18 日给安理会的报告中 (S/2001/505) 所正确指出的那样：

“在过去四年中，这个人道主义方案不仅有助于阻止普通伊拉克人的生活条件的下降，而且改善了这种条件。”

同时，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取得的成绩不应使我们产生满足情绪。”在这个会议室中，我们反复听到以下看法：石油换粮食方案将不会使我们全面解决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危机；需要安理会在一种对实施人道主义方案采取的全新做法的基础上采取决定性措施。

仅在一个多月之前，即在人道主义方案的另一个正常时期结束之前，安理会开始进行非常重要的工作，这项工作在我们看来具有深远的影响，它旨在为该方案的实施制订新的安排。

安理会在 6 月 1 日的第 1352 (2001) 号决议中表示它准备考虑将会大大促进向伊拉克输入商品和产品，并将促进与伊拉克的民事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新安排。今天，没有人怀疑这项工作应在该方案的执行方面带来重要改变，而这些改变应能导致该国的人道主义局势的大幅度改善。我国是从这些考虑出发来看待安理会在制订一项新的决议草案方面所面临的任务，而这个决议草案将为该人道主义方案的今后阶段奠定基础。

正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并且鉴于所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和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的安全任务，我们一直在考虑联合王国和法国所提交的决议草案，并将认真考虑俄罗斯联邦所介绍的决议草案。

我们真诚希望，今天的讨论将帮助我们以最全面的方式处理目前的局势，并希望它能帮助我们找到解决现有问题的办法。

为改变现状并改善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应重新考虑管理向伊拉克出售或提供商品的现有机制。我们认为，为处理这个问题而采取的正确做法应是以下规则：凡是不禁止的都是允许的。但这要求安理会确保

以彻底的方式逐条具体列出禁止向伊拉克供应的一切物品。只有这种做法才能使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员会）更有效率地审理伊拉克合同。

虽然我们有理由对双重用途货物的可能无控制使用表示关切，特别是因为在伊拉克尚无一个有效的国际监测机制，但我们仍然应该最透彻地权衡批准一个涉及暂时搁置的合同货物控制清单所可能产生的一切影响。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反复举例说明搁置合同的做法如何严重地影响了完成伊拉克方案范围内的任务。

如果我们无视这些关切，以上问题将通过使我们为改善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而作出的所有努力都化为徒劳而为我们带来无穷的困扰。我们深信，在通过货物审查清单的过程中应考虑到这个问题。安理会应规定批准那些包含这个清单中的货物的合同，如果这些货物是实现合同的关键因素，否则合同将变得完全无用的话。为此目的，有必要建立联合国机制，以监测这些货物在合同所确定的范围内的最终用途。

我们还认为有必要为该国的经济恢复创造必要条件，这种恢复是实现自力更生的发展的一个基础并将创生主要为了满足伊拉克人民的平民需要所需的更多资源。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将能吸引主要对该国经济的石油部门的外国投资以及在实施各种方案和项目的过程中提供各种服务的外国投资。此外，根据第 1330 (2000) 号决议利用伊拉克所有部门中的所谓“现金部分”也将有利于大大改善人道主义局势和重振国家经济。

确保伊拉克在实施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方面进行合作是另外一个问题。我国代表团一贯呼吁伊拉克与安理会进行合作，并认为这种合作是能够导致解除制裁的先决条件。我们仍然认为，伊拉克对安理会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建立国际视察机制的第 1284 (1999) 号决议的遵守可以是一个导致解除制裁的具体步骤。同时，我们不能无视一些代表团对该决议的一些条款的模棱两可性所表达的关切。显然，可以通

过由安理会不偏不倚地听取伊拉克的意见及其关切并将这些意见和关切加以考虑来确保伊拉克的合作。

我们认为，继续进行联合国秘书长与伊拉克之间在 2001 年 2 月开始的对话可以在这方面起特殊的作用。

我们今天以这种形式与非安理会成员国一道讨论伊拉克问题这一事实再次证明寻求解决这个问题不是安理会成员国的专有特权。这个问题也引起伊拉克的邻国和与这个区域相距很远的国家的合理关切。极其重要的是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意见和关切并为它们参与发展安理会的新做法作出规定。在这样做时，我们应从以下原则出发：一定要保持这些国家与伊拉克之间建立的合作。

安理会应对它将要采取的措施能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实施有明确的认识。它还应确保这些措施是前进的一步，而不会导致在处理伊拉克问题中的又一僵局。为了实现这一点，它们必须得到该区域各国的支持，并应帮助确保伊拉克在执行中的合作。

尼武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应俄罗斯联邦的拉夫罗夫大使的要求——我们也感谢他——而举行本次重要会议。

1990 年的海湾战争为时简短，随着伊拉克在国际社会的强大军事和政治压力下从科威特撤出其入侵部队而迅速结束。十年后的今天，这一战争继续给海湾及中东地区的和平罩上长长的阴影。战争的结局从一开始就是明显的。它使我们都记住：通过军事冒险而实现领土野心的日子早已过去，国际社会决不会容忍任何国家的任何这种行为。入侵科威特是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根本原则的行为。国际社会结束入侵的强力行动，是完全有道理的。

不幸的是，战争的后果对伊拉克人民来说是可怕的。对其国家的进口在联合国实行的制裁制度下进行，目的是控制伊拉克获得可能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今天，其石油出口受到限制，以监测其收入和用于同样目的的开支。制裁还要求对伊拉克

的军事生产设施进行视察，以确保其生产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被完全消灭。

制裁的执行需要伊拉克政府的充分合作，以确保在无不适当地伤害伊拉克人民的情况下达到制裁的目标。我必须在此补充一点，制裁制度本身可能是不完善的，但通过与安全理事会的建设性对话进程，伊拉克能够解决不完善之处。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制裁的执行总是坎坷不平的，主要是由于对话不够。这一点可清楚地从如下事实中看出：旨在促进提供基本物品和服务的石油换食品计划，从未顺利运转，造成食品、药品和其他商品的持续短缺，给伊拉克人民带来毁灭性的影响。由于制裁制度的执行，伊拉克多年来展现了一种可怕的人道主义局势。同时，由于伊拉克方面缺乏合作，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被阻止而无法在伊拉克境内完成其视察工作，以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承担的任务。

目前的僵持不能再继续下去。人道主义局势长期以来已过于恶劣，其程度如此严重，以致于国际社会无法再继续对之漠不关心。在最近几个月中，国际公众舆论越来越要求放松对伊拉克的制裁。在安全理事会中，包括毛里求斯在内的很多成员也敏感于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呼吁采取能够使伊拉克参与积极对话的新的行动，以便打破目前的僵持。

秘书长则在这方面进行了一切努力。我们欢迎在华盛顿特区和伦敦展开的审查进程，以便能够放松对伊拉克的制裁。我国代表团还一直促进安全理事会专家一级的讨论，目的是制订一个能够减轻对伊拉克制裁的一揽子方案，同时不让伊拉克完全脱离履行其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责任。这一重要工作必须继续。

我们借此机会敦促伊拉克对国际社会为减轻它所受到的制裁所作的努力作出回应，并做为互等行动而采取一些具体步骤。我们认为，作为这一方向上的第一步，伊拉克应恢复同监核视委的合作，让被指定

的视察员在该国境内完成其工作。我们经考虑认为，伊拉克完全不需要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伊拉克应不难于重新向国际社会保证：它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计划。最后但却同样重要的是，伊拉克必须一劳永逸地翻过其在科威特问题上的痛苦一章，表现出对科威特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充分尊重，归还包括科威特档案在内的其历史和文化遗产，并遣返伊拉克失踪者。

这次会议是在联合国的伊拉克重要问题的紧要关头举行的，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的讨论将是冷静和注意力集中的，以便安全理事会最终在寻找解决困难的伊拉克问题的务实道路中得到帮助。

卡塞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遵照俄罗斯联邦的要求而开会审议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找到这一重要会议的理想模式。我还要向伊拉克方案办公室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感谢，它正兢兢业业地完成有关执行这一人道主义方案的大部分工作。马里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深感关注，它应得到今天所得到的那种认真的审议。

秘书长通过其向安理会所提的定期报告而提供的情况表明，过去四年中石油换食品的方案帮助阻止普通伊拉克人生活条件的进一步恶化，并在一些情况下改善了生活条件，而该方案的人道主义性质应得到保留。我们同意秘书长的这些结论。所以，我们认为应尽全力实现该方案的所有人道主义目标。

这里，我们同秘书长一道呼吁伊拉克政府优先满足其人民的基本需求，增加粮食、保健和医疗设备的进口。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托管帐户上已积累大量金额，在该方案的第9阶段，制裁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购买这种产品的要求。

伊拉克的粮食和保健局势特别令人不能接受。儿童卡洛里摄取量非常低，分配计划制定的营养目标远未实现。

鉴于这一局势，安理会必须采取步骤，减缓制裁对平民人口的灾难性影响。在这方面，我代表团重申其对第 661 (1990)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搁置的合同数量过高表示严重不安。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这是适当实施人道主义方案的主要障碍之一。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扩大各部门绿色清单的建议，纳入除第 1051 (1996) 号决议涉及的项目以外的所有其他项目。制裁委员会应该积极迅速加强其努力，审议合同申请，大幅减少搁置数目。

马里欢迎安理会正在讨论的新的制裁制度，因为它是为了减缓 11 年的制裁对平民人口的有害影响。它将排除有关为平民消费和基本需求进口商品的限制和排除不利于没有明确规定禁止的都可以授权进口的原则的限制。现在使用的相反原则是第 661 (1990)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搁置大量合同的原因。

但我们认为，新制度有一些缺点。第一点涉及通过维持托管帐户联合国对伊拉克资源的管制并涉及该国恢复的必要性。因此我们支持将出售石油换来的现金用于当地经济——“现金组成部分”。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根据第 1330 (2000) 号决议第 15 段设立的专家小组提出的安排。伊拉克石油工业仍然面临各种大量限制，如果不采取任何措施，这有可能导致原油生产的大幅下降或瘫痪。

除石油部门，现金组成部分应延伸至伊拉克的其他部门，因为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 (S/2001/186) 中指出的那样，在人口某些部分，由于制裁，贫穷广泛扩散；有些伊拉克人经常被迫以他们通过粮食篮子获得的东西交换其他基本需求。

为确保该国经济重建，决议草案应该包括对于经济恢复和重建该国整个基础设施至关重要的服务和投资部门。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有关人道主义局势的条款，并认为该案文的新的规定如果得到充分实施将有助于缓解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伊拉克政府将作出积极反应，同联合国合作并抓住所获得的机会。

我要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保证，我国代表团愿认真研究它今天下午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提交的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还要提到人道主义局势的另外一方面。它并不同今天的讨论直接相干，但是非常重要的：它涉及第 1284 (1999) 号决议的 B 部分，规定伊拉克有义务协助遣返所有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或在他们已死亡的情况下归还他们的遗体。在过去 11 年中，600 多个家庭一直在煎熬中生活，他们仍然在痛苦之中。此外，伊拉克仍然未能解释清楚在科威特掠夺的财产，其中包括代表该国记忆的国家档案。因此科威特仍然处在 1990 年入侵造成的那场创伤中。

马里呼吁伊拉克同负责伊拉克问题的高级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先生合作——我们支持他的工作——这样他便可以完成其任务和使这场悲惨局面能够得以结束。这是安理会也取得真正协商一致的一个主要人道主义问题。因此我们呼吁伊拉克履行其国际义务，继续参加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并充分合作，以便彻底解决这些问题。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卡塔尔代表的来信，信中他要求受邀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尔先生 (卡塔尔) 在安理会议事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坐。

瑞安先生 (爱尔兰)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有这次机会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听取如此众多的代表团就这一对我们大家来说都十分重要的问题发表意见和关切。爱尔兰政府一贯明确表示，它严重关切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几乎 11 年前根据第 661 (1990) 号决议向伊拉克实施全面经济制裁时，并没有料想可能拖延这么长时间。

当第 687 (1991) 号决议再次确认这些制裁时, 显然已经具备终止制裁的条件。10 年来即使是在第 1284 (1999) 号决议作出了修正后, 这些制裁仍未完成, 爱尔兰政府对此感到十分遗憾。之所以感到遗憾是因为不完成这些制裁, 就不能认为实现恢复该区域国际和平与稳定的目标。令人感到遗憾还因为长期全面的经济制裁给伊拉克人民带来了影响, 他们当中大多数同伊拉克当局所作的导致强制制裁的决定毫不相干。

国际社会和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代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的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确保它们所通过的措施不会阻止受制裁国家人民获得生活的必需品。第 661 (1990) 号决议承认了这一点, 并允许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药品和食品。由于现实地认识到裁军进程需要一些时间, 安理会在其第 687 (1991) 号决议中修正了第 661 (1990) 号决议建立的制裁制度, 取消对食品的禁止, 并建立了对基本平民需求的无反对程序。

第 986 (1995) 号决议继续了这一进程, 建立了石油换粮食方案。在后来的一些决议中又有了进一步发展, 包括取消伊拉克可以出售石油上限的第 1284 (1999) 号决议。

因此第 1352 (2001) 号决议设想的安排并不代表任何新的内容。安理会相当一段时间以来认识到制裁持续时间越长, 为了伊拉克人民的利益越必须调整制裁制度并更为集中关注他们的主要目标。

制裁实施 11 年之后, 现在是采取进一步步骤的时候了, 应该承认必须使伊拉克人民能够恢复他们的国民经济生活, 同时保持必要的管制, 确保在伊拉克履行安理会决议规定的裁军义务之前, 伊拉克政府不会进一步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获得再一次威胁伊拉克邻国的手段。

我国代表团认为, 目前按第 1352 (2001) 号决议设想采取的办法是一个大有希望的办法, 会大大改善流入伊拉克商品和产品情况, 同时保持必要的控制。

但是, 一国人民的发展与繁荣不完全取决于商品的供应。它们还取决于现代基础设施——即公路、铁路、电信、医疗设施、供水和卫生系统。我们必须确保我们通过的各项措施和我们适用这些措施的方式不含有任何阻碍伊拉克发展正常经济基础设施的内容。在这方面, 根据设想的制度留待伊拉克制裁委员会审查的物品清单必须尽量简短和准确。另外, 还必须从其全面经济和基础设施重要性角度认真审查任何含有清单所列项目的合同。

用第 1352 (2001) 号决议的话说, 安理会设想作出的新安排旨在促进民用部门的民间贸易和经济合作。伊拉克曾在海湾战争以前享有积极的国际经济关系, 国际服务合约对伊拉克经济生活的许多部门都十分重要。此类合约应再次获得允许, 并作出适当安排加以认证, 从代管帐户中予以支付。

但是, 如果不获得国外投资, 伊拉克人民就根本无法达到其国家的自然资源可赋予他们的发展和繁荣水平。他们无法获得外国投资提供的资源和专业知识的时间越长, 推迟真正发展的时间就越久。

这一切都不是为了剥夺伊拉克当局采取他们可明确采取的步骤, 确保其人民未来的责任。尤其是, 他们必须给予教育和保健部门必要的优先。不能把忽视这些部门的责任完全或主要归咎制裁委员会。每个政府都对这些部门负有主要国内责任, 把制裁制度作为借口不是一种给国际社会留下深刻印象的姿态。

我国代表团对长期维持制裁制度根本不感兴趣。我们任何时候都致力于在满足必要条件时终止和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我们也许可以考虑这些条件, 但伊拉克当局也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方针采取重大步骤。当他们准备采取这一步骤时, 我们就将准备就绪。但同时, 我们对伊拉克人民负有义务。这种强烈的责任感支持着我们处理审议中的决议草案。并处理保留物品清单领域的详细工作。

李女士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 今天的辩论十分及时。自安理会上次在此会议厅审查伊拉克和科威

特间局势发展情况以来已过了 15 个月了。安全理事会目前还在讨论各项新的安排，以便给物品和商品流入伊拉克提供便利，并促进在民用部门同伊拉克进行其他经济合作。

安全理事会第 661 (1991) 号决议是 11 年前通过的。其各项措施对伊拉克的影响非常广泛。无辜的伊拉克人民承受了伊拉克持续经济孤立的最沉重负担，而政府却仍在藐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成功地重新塑造其国际形象，从一个交战国成为受害国。另外，经过十多年后，科威特仍感到这个问题尚未了结，而归还伊拉克缴获的其主要国家财产和让科威特国民及其家属回国可以使这个问题得以了结。

安理会 1996 年制定以石油换粮食方案是为了救济伊拉克人民，而不破坏第 687 (1991) 号决议的目标，该方案经历了多年的演变。它为改善石油工业、电力、农业、供水和卫生、教育、住房、交通和电信等伊拉克关键经济和基础设施部门作出了贡献。但无论是正确还是错误，人们日趋认识到，该方案并没有为帮助伊拉克老百姓做足够的工作，也没有得到有效执行。许多人说，该方案在制止伊拉克经济恶化和缓和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方面没有多大作为。

同时，伊拉克通过其边界大肆走私石油，以及伊拉克政府对非法石油征收付加税，这些都给伊拉克政府带来托管帐户以外的大量收入。这种做法还进一步阴谋破坏联合国伊拉克政府的信誉。安全理事会内部在这个问题上存在尖锐分歧，也给破坏对该方案和联合国制裁的支持火上浇油。因此，我们近年来目睹各种对联合国伊拉克政策的挑战。我们同意拉夫罗夫大使所说的话，他在今天辩论一开始——同后面几位发言者一样——指出，现状是不能接受的。

在这个背景下，2000 年 6 月 1 日一致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52 (2001) 号决议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它表明安全理事会意图通过和执行各项新的安排，大幅修改伊拉克方案。提议的新安排将允许合法民用物品和商品流入伊拉克。这将大大改善伊拉克人民的福祉。只有有限物品清单上的物品出口须经 661 制裁委

员会审查，因为这些物品会破坏以前各项决议明确规定的物品禁令，以及可以不符合第 687 (1991) 号决议的方式加以部署的其他项目的禁令。

新安排还将以务实办法处理跨境走私和石油附加税问题，并澄清执行制裁政策产生的若干长期问题，其中包括批准归还伊拉克民用飞机和取消对飞往伊拉克的民用航班实行的共同限制等安排。伊拉克邻国已对提议新办法对其经济福祉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

我们支持作出各项努力，以便同他们进行协商并得到他们的合作。我们相信可以作出各项安排，在安全理事会现行决议框架内适当顾及他们的特殊需要和特殊情况。我们愿强调坎宁安大使提出的观点，即安理会并不谋求违背邻国意愿而将任何安排强加在他们头上。

我们有一个独特的机会，可大大改善伊拉克人道主义方案，更广泛地说，改善联合国在伊拉克在制裁政策。为了做到这一点，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团结起来共同支持这些努力。目前制订新安排的各项努力仍有许多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包括物品审查清单内容和有关邻国安排的规定，以及新安排应允许的经济活动规模。莱维特大使早先时候已雄辩地列举这些问题。

我们应该铭记，安理会已着手执行一项重新确定其伊拉克制裁政策焦点的计划，该计划需要在两项目标之间达成微妙平衡。这两项目标是：一方面提高制裁效力，以便迫使伊拉克遵守各项有关决议，另一方面确保这些措施不给伊拉克人民和邻国带来过于沉重的负担。

因此，出现复杂情况是相当自然的。但是，如果安理会中的讨论都是抱着诚意和本着真正的合作精神进行，我们应当能够在第 1352 (2001) 号决议设想的时间范围内解决悬而未决的分歧。这就是对安理会的期望。我们也许永远无法解决我们对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的因果关系的不同意见。我们也不会完全同意

安理会应当在多大程度上取消制裁政策的某些方面，以达到人道主义目标，同时不削弱我们对伊拉克的影响力，以便促使它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决议，包括第667（1990）号和第1284（1999）号决议。但是，我们应当把这种努力看作一个进程的一部分。

这并不是安理会第一次审查伊拉克方案的执行情况。我们应当回顾，自从第986（1995）号决议通过以来，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后续决议。这些决议是第1153（1998）号、第1284（1999）号和第1302（2000）号决议。这些决议是要扩大和改进伊拉克方案。因此，安理会目前就新安排进行的讨论是这一演变进程的一部分，以集中讨论制裁的影响，这个进程几年前就开始了。但是，为了使这一进程发挥积极作用，安理会需要逐步地进行，更重要的是要一道努力，同时要考虑到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观点。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其他代表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会议，以讨论同题为“伊拉克同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议程项目有关的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次非常重要的会议，因为它将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在作出联合国全体成员国都有义务执行的决定之前听取非成员的观点。

当安理会今年3月就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进行公开辩论时，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人民的困境表示关切并欢迎秘书长当时提出的各项建议。从那以来，为了改善石油换粮食计划，安理会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此外还消除了该计划之下批准的石油出口数量限制的所有限额，该计划产生于第1284（1999）号决议。在消除了石油出口的上限之后，我们也认识到伊拉克石油工业衰败所引起的能力不足造成的限制。牙买加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赞同增加用于购买石油零部件和设备的资金数额。安理会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大大增加了用于这一目的的资金数额。

但是，仍然存在着对某些项目实行搁置的问题，这使得批准增加开支的做法变得有点毫无意义。牙买加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敦促这样做的国家放松搁

置。尽管已经取消了许多搁置，仍有许多事要做才能增加和改善货物和服务向石油工业的流动。

牙买加也支持增加对伊拉克人民的社会经济福利极其重要的领域中的开支，特别是在健康和教育部门，并且取消对用于这些部门的货物和服务的进口的所有障碍。我们支持有关把开支用于伊拉克的基础设施的呼吁，特别是供水和供电。我们也相信，应当减轻对伊拉克发展的长期损害。

但是，我们必须表示遗憾，伊拉克政府没有充分利用石油换粮食计划中的资金，伊拉克人民并没有享受充分的好处。与此同时，牙买加一贯在安理会中指出，制裁制度必须集中目标、具有有效的针对性和有限的时间。我们也强调，制裁的设计应当不让平民人口由于其领导人的顽固而受害。出于这个原因，牙买加支持安全理事会目前为修改制裁制度正在作出的努力，以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牙买加认识到伊拉克邻国的关切，即目前考虑的改变可能扰乱其经济。我们在审议中必须考虑到它们的合法关切。

在这次审议中有许多困难的问题有待解决。因此，牙买加本来准备支持把石油换粮食计划延长较长的时期，超过第1352（2001）号决议中延长一个月的时间。但是，我们认为，只要存在着必要的政治意愿，能够为大大减少制裁对伊拉克人民的影响而同时不让伊拉克获取威胁其邻国和国际社会的能力而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法。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伊拉克政府同联合国进行充分的合作，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通过核查向国际社会证明它不再拥有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能力。我们相信，伊拉克必须允许联合国监测和核查委员会执行交付给该委员会的任务。监核视委随时准备让伊拉克参加视察与核查进程。现在是伊拉克政府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最后，我们呼吁伊拉克政府遵守关于科威特的所有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敦促伊拉克在科威特

和第三国失踪国民和归还科威特文化财产问题上同沃龙佐夫特使进行合作。

在我们审议安理会各位成员提出的建议时，我国代表团将以改善伊拉克人民的社会经济条件为准绳，同时设法确保伊拉克的邻国和该地区能够享受和平、安全与繁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以孟加拉国代表身份发言。

对伊拉克实行的 11 年之久的全面制裁一直在联合国以及也在国际社会得到紧张的辩论。对伊拉克进出口实行的严格控制导致伊拉克人民生活条件的稳步下降。人们不太相信石油换粮食计划想要减轻伊拉克人民痛苦的目标已经充分实现。因此，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认真检查伊拉克局势，采取全面的方法并特别注重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状况。

在 2000 年 3 月，孟加拉国在第一次担任安理会主席时采取主动行动，召开了有关伊拉克的公开辩论。这在许多年之后终于让联合国广大成员有机会集中注意伊拉克人民的困境及其他相关的问题，特别是科威特失踪人士问题。我们相信，在孟加拉国担任主席期间出现了第二次受人欢迎的机会，以解决伊拉克局势，特别是制裁对伊拉克人民生活的破坏性影响。

石油换粮食计划的目的是要减缓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尽管伊拉克接受该计划，它对其认为损害其主权和国家独立的条款持有严重的保留。该计划执行中发生的众多问题也许产生于这一感觉。出下这个原因，包括一些安理会成员在内的许多国家一直强调需要对这一问题采取全面的方法。

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为联合国伊拉克政策提供了迄今最全面的框架。但是它还有不足，即它没有清楚地表明实现暂停和最后取消制裁的途径。

我们认为，制裁体制应该明确地规定取消制裁的方法。这只会使制裁体制可信。正如一些发言者已经指出的那样，绝不能让该局势目前的僵局继续下去。

安理会成员必须认真努力解决这些问题——这些已给执行安理会决议带来麻烦的问题。

为了使目前有关草案的谈判真正全面，所有有关问题，包括科威特失踪人员和归还科威特财产问题，都应该解决。在这样做的时候，安理会应该认识到，伊拉克已经拒绝了第 1352（2001）号决议，该决议提出指导新安排的大原则。把采取和执行这些新安排以照常延长用石油换食品方案为条件，有危害这一方案的危险。

很清楚，伊拉克政府的合作，以及与伊拉克有边界相连的各国政府的合作，是执行这些安排的一个关键因素。它们的主权、经济利益、额外负担等问题，涉及法律问题，极端重要。我们认为，必须同这些国家密切协商，以达成适当的安排。

安理会不能无视围绕这一问题的区域政治背景。这就需要超越制裁的远见，有拯救伊拉克后代的远见。如果安理会不能从正确的政治角度看问题，任何程序的简化都不可能带来理想的结果。伊拉克参与这一进程至关重要。国际社会有义务帮助伊拉克，就向伊拉克有义务同联合国合作，帮助它自己。

因此，我们欢迎今年 2 月秘书长同伊拉克代表团的对话。在目前的努力中，安理会鼓励这一对话进程是明智的。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科威特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们知道，你的经验和智慧定能帮助你成功地指导安理会的审议。此外，你代表孟加拉国，一个同科威特保密联系的友好国家。我也要向你的前任、美利坚合众国常驻副代表詹姆斯·坎宁安大使表示敬意，赞扬他过去一个月对安理会的出色指导。

我也要感谢俄罗斯联邦主动倡议召开这次会议，感谢你，主席先生，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同意讨论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所有这些问题都非常重要，有的同我国科威特和阿拉伯湾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有直接影响。

如果我们要谈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是安理会过去一个月大量讨论的中心课题，首先赞赏地承认安理会的作用和安理会继续改善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对石油换食品方案提出许多改进、以期使它更加有效地满足伊拉克兄弟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只能说是公平的。

我们科威特人充分了解伊拉克人痛苦的深度，就是因为我们自己曾在我们被占领的7个月期间苦难痛苦的经历。因此，科威特始终对伊拉克兄弟人民痛苦表示同情。我们已把这些同情的感情化着对伊拉克人的各种可能形式的援助。而且，我们始终要求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结束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科威特所提供的援助不仅仅限于科威特政府所提供的援助，远远不止，它还包括民间组织如科威特红新月会提供的援助。

安理会一个月来紧张讨论，以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说明了安全理事会对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的责任感。因此，科威特欢迎和支持所有正在进行的改善人道主义方案的努力，以期取消对民用物资流动的限制，减缓伊拉克人民的痛苦。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石油换食品方案是一个严格的人道主义方案，但是伊拉克政府方面却没有努力保证这项方案的成功，或者确实利用方案的办法。

秘书长在他有关这项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情况的许多定期报告中突出了这一事实，特别是在他的最近报告(S/2001/505)中，秘书长在这一报告中强调伊拉克政府对履行它对它的人民的责任漫不经心，如在下列领域所示。

第一，伊拉克政府在石油换食品方案第九阶段开始的时候，蓄意减少它的石油出口，有时甚至完全停

止出口，因此它企图迫使想购买伊拉克石油的公司承诺为购买的每一桶石油支付非法的附加费。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4段中说，伊拉克石油出口速度减慢造成人道主义计划损失了估计为26亿美元的收入。显然，本来可容易地获得这一大笔收入，并且用来为伊拉克人民购买人道主义物品。

第二，我要指出在提出人道主义供应品的申请方面毫无理由的、过度的拖拉问题。秘书长在同一报告第15段中表示深感遗憾的是，截至2001年5月14日为止——这就说，在第九阶段结束前三个星期——伊拉克方案办公室还没有收到第九阶段保健、教育、饮水和卫生以及石油配件和设备等部门的任何申请。报告第17段补充说，28.2亿美元仍可供用于新合同。

显然，在提出这些基本人道主义必需品——特别是伊拉克人民急需的药品和保健用品——的申请方面的这种拖拉作法提出了伊拉克政府对其平民的痛苦漠不关心的严重问题。确实，这些拖延证实了一些报道，即伊拉克政府正利用平民的困境，以便在不作出完全的保证执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情况下使制裁得到解除。

第三，伊拉克政府故意拖延并且阻止向特别在北方三省执行人道主义方案的国际工作人员签发入境签证，以期阻碍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并拖延这些机构在基础设施发展和扫雷方面实施的极为重要的项目。

在报告第134段中，秘书长对目前的签证情况以及各项重要活动的中断对于北方三省人道主义状况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深表关注。秘书长再次呼吁伊拉克政府按照谅解备忘录有关规定的文字和精神，迅速签发必要的签证。

显然，伊拉克政府在北方三省执行人道主义方案的道路上设置障碍的目的在于阻止这些地区人道主义状况得到任何改善。确实，如果与伊拉克政府控制下的中部和南方省的人道主义局势相比较，任何改善将使伊拉克政府难堪。

第四，除伊拉克政府提出申请过于拖拉的问题外，正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133 段所述，仍未开具价值 11.5 亿美元的信用证。

第五，伊拉克政府出于政治原因拒不执行最近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52 (2001) 号决议，该决议将石油换食品方案第九阶段延长 30 天。毫无疑问，这一拒绝将造成以目前国际石油市场价格计算 10 多亿美元的有保证的收入。

尽管存在妨碍人道主义方案执行的种种障碍和困难，人们不能忽视联合国自方案于 1996 年 12 月制定以来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伊拉克获得的人道主义供应品的价值超过 11 亿美元，并且有估计价值为 103.6 亿美元的人道主义供应品已获批准并且即将抵达伊拉克。

秘书长在同一份报告第 123 段中说，人道主义方案不仅协助阻止了普通伊拉克民众生活条件的下降，而且还帮助改善了他们的生活水平。要不是伊拉克方案办公室和在伊拉克运作的各国际专门机构所作的真诚的、真正的努力，这一目标本来将是难以实现的。确实，正在执行这一前所未有方案的全体国际工作人员所作的努力应得到我们的赞扬和赞赏。

确实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自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国以来 10 多年过去了，但由于伊拉克政府的拖延和推诿的作法，安全理事会仍然在处理这一侵略所造成的后果，伊拉克政府的目的在于回避履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基本承诺。

作为科威特对伊拉克提出的主要要求的最重要承诺如下：第一是科威特和第三国囚犯和人质问题。这体现了数百个不知道其子女命运的家庭的痛苦的人道主义问题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原因是伊拉克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6 (1991)、第 687 (1991) 和 1284 (1999) 号决议方面不合作，而所有这些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伊拉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为促进这些囚犯和人质的回返秘书长任命的高级协调员沃龙佐夫大使进行合作。

伊拉克政府显然对这一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漠不关心，因为它拒绝恢复参加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性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伊拉克政府不顾这些无辜囚犯及其家属和亲人的痛苦，于 1998 年 1 月以毫无道理的政治借口抵制这些会议。

事实上，这种态度无助于在科威特人民中营造信任和祥和的气氛。此外，伊拉克政府没有对秘书长定期报告中一再提出的呼吁作出回应，这些呼吁也要求伊拉克政府继续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尤利·沃龙佐夫大使合作。科威特认为，伊拉克对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这一问题上向媒体所作支持秘书长的讲话和赞扬沃龙佐夫大使所作真诚努力的讲话视而不见，进一步说明了伊拉克仍然一心想在我们地区制造和保持高度的紧张局势。

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劝说伊拉克政府在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时更开诚布公和积极，并出于人道主义、宗教和道德的考虑和遵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解决整个问题。

我们完全可以客观地说，在这些无辜受害者的长期悲剧和在伊拉克政府应该对他们继续遭受痛苦和交还所盗科威特财产上负有责任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整个国际社会中都存在着坚定的国际性一致意见。伊拉克政府处理这一问题的记录从根本上说同其处理其他问题的记录没有不同。

2001 年 6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归还所盗财产问题对媒体的声明是对伊拉克的又一指控，证明伊拉克既没有完全遵守第 686 (1991) 号决议，也没有完全遵守第 1284 (1999) 号决议。灾难自来红该声明中表示完全支持沃龙佐夫大使的努力，并认可了文件 S/2001/582 所载秘书长的报告。声明呼吁伊拉克政府同高级别协调员全面合作以便解决本档案中尚未解决的问题，交还所有掠夺财产，特别是国家档案和其他科威特文件以及科威特的军事设备。科威特希望安全理事会除了发表声明外还继续充分注意这一问题，安理会的声明被巴格达当成了耳旁风。

第三、科威特还经常提请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注意伊拉克政府对科威特国和该地区其他国家的非和平企图。这些企图采取的是一再威胁科威特国安全和主权的形式。这些威胁来自伊拉克政府的高级官员，例如伊拉克国民大会的 Vday Saddam Hussein，他号召绘制一份将科威特作为该国一部分的伊拉克地图。此外，伊拉克还声称科威特在边界地区盗窃伊拉克的石油。

这些指控在科威特引起了深切和严重的关注。我们绝不认为这些话是像一些人所说的，是讲给伊拉克内部听的，这是因为国家的安全和稳定并不是消费品。伊拉克政府还提出了类似的指控，企图为 1990 年 8 月入侵科威特国找借口。正因为如此，科威特在文件 S/2001/412 所载致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宣布准备同任何安全理事会认为公正的机构合作调查伊拉克的这些指控，我们确信这些指控绝非事实。

阿拉伯湾的国家不能忘记事实的真相，因为它们从来没有想到这些会被忘记。此外，对伊拉克人民和邻国所使用的这种伊拉克式政治和宣传语言无助于让我们相信灾难不会重演，相信伊拉克政府从过去的经历中得到的教益，摈弃了梦想，改变了同邻国打交道的做法。

令人关注的一个原因是，伊拉克这一政策的企图是想制造紧张局势和使整个地区不稳定。伊拉克没有对区域和国际组织提出的一再呼吁作出回应，这些呼吁要求伊拉克采取必要的措施向科威特国和其他邻国显示和平的意图，要求伊拉克改变政治和宣传语言以期建立信任的气氛。相反，在今年 3 月在约旦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伊拉克拒绝在最后声明中增加一段重申承诺保障科威特国安全和主权的话。这一立场使阿拉伯领导人瞠目相对，破坏了在宣言问题上的协商一致，尽管文本反映了伊拉克所有的要求，包括解除对其制裁的要求。因此，由于伊拉克拒绝包括这样的一段话，阿拉伯首脑会议没有发表有关解除制裁的声明。伊拉克的立场使许多阿拉伯领导人表示，伊

拉克丢弃了在阿拉伯领导人中就必须呼吁结束制裁问题取得史无前例的协商一致的机会。

最后，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是我们地区安全与稳定的主要保障。伊拉克不遵守这些决议，世界这一重要地区便继续处于不断紧张的状态。倘若伊拉克履行大约 18 个月前通过的第 1284 (1999) 号决议规定的承诺，那么，如同受制于制裁办法的其他国家的待遇一样，对伊拉克的制裁如果不是已经解除的话，也完全可能已经暂缓执行。

因此，我们呼吁本安理会以集体意志继续作出努力，并确认其在看法和做法上的统一。安理会应向伊拉克政府发出明确无误的信息：安全理事会正在其政治和法律责任的基础上采取行动以敦促伊拉克政府履行其义务。

通过这样做，伊拉克将能作为一个积极的区域和国际成员恢复其自然地位。这将使兄弟的伊拉克人民能够充分利用上帝赋予他们的财富和资源并享受一种美好的生活，为此目的而象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人民一样利用本身资源和潜力。

我们最后的祈祷是赞美真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科威特代表对我和我的国家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个发言者是约旦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扎伊德·拉扎德·扎伊德·侯赛因王子（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先生，请让我热烈地祝贺你和你的友好国家孟加拉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相信，凭着你的经验和技能，安理会的会议工作将得到有效的指导。

我还想对你的前任、美国的詹姆斯·坎宁安大使在 5 月期间非常出色地指导安理会的工作表示感谢。

我也不能不提到约旦对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阁下的深切感谢，感谢他的不懈努力、审慎领导和非凡

的目的感，感谢他为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努力争取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

今天，我们正在讨论题为“伊拉克与科威特之间的局势”的议程项目，我们的审议工作是在由于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国而造成的海湾危机爆发十年后进行的。

我们的整个区域仍然在遭受那场危机的严重后果的影响。伊拉克继续由于对它实行的全面制裁而付出重大代价，其后果将在粮食和生计、保健以及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前景方面影响今后几代伊拉克人。其结果是平民遭受空前的痛苦。

约旦始终呼吁结束伊拉克及其人民的苦难。在联合国历史上最为严重的这种集体惩罚没有并实现其宣布的加强和平与安全的目的。相反，这种制裁造成了从长远来看可能危及整个区域的前途的条件。

伊拉克是由于其遵守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而继续忍受严重经济后果的国家之一。我国经济的很大部分，包括土地、海洋和空中运输、制造业、农业以及劳工继续承受很大损失。这本身就是消除制裁对约旦的有害影响的有力理由。

我国代表团知道，安理会目前正在进行旨在审查以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政策和方法，这个方案是 1996 年在与伊拉克签订的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开始的。然而，我们想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事实：任何经过修订的政策都应该是有生命力的。它们应该是切实可行的并应得到所有有关方面包括伊拉克的同意，特别是鉴于这些政策是以各方在此前达成的谅解为基础确定的。

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改善伊拉克的人道主义状况的准则必须高于所有其他考虑。此外，在有关以石油换粮食方案的做法的政策与呼吁实施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的过程之间必须划出明确的界线。

必须强调，安理会本身必须象《宪章》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所明确规定的那样承受任何预防性集体措施的后果以及由此造成的法律影响。由于目前在

该区域中和平进程停顿和暴力升级而普遍存在的极其敏感的局势，这一点就更是如此。

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认真和彻底地研究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对约旦和该区域可能造成的影响，并依照《宪章》根据其责任感行事。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备忘录，其中说明如果自从 1991 年以来指导它与它的主要贸易伙伴伊拉克之间经济关系的所有方面的现有协定遭到中断，约旦及其经济将会承受的巨大影响。这些包括约旦从伊拉克进口石油的全部需要。约旦在 1990 年将此事项通知安理会。

关于忠实地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应尊重维护伊拉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必要性，并应避免采取可能损害这些原则的任何行动。我们认为，解决目前危机的唯一办法是由安理会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从而使伊拉克脱离这种困境，此外应在巴格达与联合国之间恢复全面对话，以解决由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而引起的所有悬而未决问题，包括与被拘禁的科威特人和第三人、失踪者、以及维护和保护科威特和伊拉克主权有关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约旦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和我的国家所说的客气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沙特阿拉伯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舒博克什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像我的前任所做的那样，祝贺你及贵兄弟国家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我相信，你的经验和智慧将成功地指导安理会的审议。我们还要感谢你的前任、美国副代表坎宁安先生杰出地指导了安理会上月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讨论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并寻找改善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的方法，以及按 2001 年 6 月 18 日的文件 S/2001/597 所提到的那样，寻找执行所有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决议和继续这一围绕海湾区域的冲突后解决该局势的方法。

主席先生，沙特阿拉伯王国不遗余力地巩固海湾区域的安全和稳定并建立一种有利于邻国间的经济发展和富有成果的合作的环境，这对你或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及全体联合国成员来说，不是什么秘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同各国的关系基于良好的相互关系、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和平解决冲突。沙特阿拉伯王国深信把阿拉伯国家连在一起的兄弟纽带及人道主义原则，确实想要通过睦邻友好关系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而实现并保障该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这正是为什么我们率先建议解决伊拉克的局势。沙特的倡议是阿拉伯行动委员会的倡议，它产生于1999年1月28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外长会议的部长级协商会议，以图结束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呼吁重新检查制裁制度。我们还呼吁全面修改这一制度以结束伊拉克人民的痛苦，让伊拉克能够进口所有其基本的人道主义必需品，医疗供应、食品和教育材料，而无需安理会事先同意。这会使伊拉克能够以体面的方式提供其基本的生计，并开始必要的经济发展进程。

另一方面，伊拉克需要履行其所有国际财政义务，例如赔偿以及支付由于在伊拉克持续监测被禁武器所产生的费用。制裁应限于获得武器、军事装备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双重用途的材料，特别是有关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决议，无论它们是核武器、化学武器还是生物武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威胁邻国主权、安全和稳定的军事潜力。这需要基于一些由有信用的、有效力的和中立的国际监测机构所确定的制衡的有效的长期监测方案。这将保障以有效和公正的方式完成任务。这一活动的最终结果，将是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和保证收入不会用于任何其他非法目的。

我们的倡议强调伊拉克需要履行其对科威特和非科威特战俘和失踪者的义务，正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尤其是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中所提到的那样。

我们的倡议旨在结束兄弟的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并保障邻国的安全和稳定。此外，我们的倡议经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却被伊拉克拒绝。伊拉克还拒绝了阿拉伯领导人在2001年3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安曼首脑会议期间所商定的阿拉伯倡议。国际社会充分看清，对伊拉克实行的国际制裁的持续，是由于伊拉克政府所采取的政策，例如不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一些主要方面。

沙特阿拉伯王国对兄弟的伊拉克人民的痛苦感到同情，谨强调它支持在全面符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不影响邻国安全的情况下结束他们的痛苦、使伊拉克能够获得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物质及减轻对民间贸易的限制。

我们还要强调，伊拉克必须以具体行动证实其诚意，并遵守第949(1994)号决议不对科威特或其他邻国采取挑衅性或侵略性行动。伊拉克严格遵守和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局势的各项决议和同联合国及其机构充分合作是解决这一危机、建立信任和恢复安全与稳定的最佳途径，进而为该地区各国的利益而开展合作铺平道路。

在此我愿再次重申我们愿意维护伊拉克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期望伊拉克实施安理会的各项决议，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成员回到国际社会的大家庭中来，通过其有能力和活力的人民的努力而在国际舞台上发挥建设性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沙特阿拉伯代表对我和我国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典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肖里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持本次会议的方式。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

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系国成员冰岛同意我的发言。

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充分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问题的所有决议。欧洲联盟特别呼吁实施第 687 (1991) 号和第 1284 (1999) 号决议的所有条款。这些决议具体规定了伊拉克在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几个领域内的义务，确定了中止和取消安理会实施的禁止措施的途径。毫无疑问，中止和取消制裁的关键在伊拉克手中。

欧洲联盟期待着伊拉克未来再一次回到国际社会和期待着伊拉克平民百姓过上更为繁荣体面的生活。我们重申，伊拉克必须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规定的义务，我们呼吁伊拉克政府为此予以合作。欧洲联盟还欢迎秘书长和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对话。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由于伊拉克未能履行其国际义务，尚未存在能够使安理会取消根据第 687 (1991) 号决议实施的禁止措施的条件。欧洲联盟敦促伊拉克同联合国在各个方面进行合作，并重申要求伊拉克允许联合国监督、核实和检查委员会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责任并使它们能够尽快在伊拉克开始工作。

在伊拉克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之前，作为临时措施，显然需要向伊拉克人民提供平民需要。欧洲联盟强烈同情伊拉克人民的命运，仍然是向伊拉克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援助的最大捐助方。

欧洲联盟注意到，正如秘书长 5 月 18 日的报告 (S/2001/505) 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人道主义计划虽然不是为了满足伊拉克人民的所有需求，但已经制止了伊拉克一般人民生活水平的下降，并且改善了那里的生活水平。最近还采取重要措施，其中包括通过第 1284 (1999)、1302 (2000) 和 1330 (2000)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进一步改进石油换粮食计划的实施。然而，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局势仍然令人震惊，需要采

取旨在减缓人民痛苦的力度更大的措施。特别是促进伊拉克经济平民部门正常活动的措施至关重要。

该区域持久安全与稳定和伊拉克人民的生活条件是指导安全理事会行动的主要考虑。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欢迎 2001 年 6 月 1 日一致通过第 1352 (2001) 号决议。我们认为全体安全理事会成员致力于考虑为向伊拉克提供商品和产品以及为促进同伊拉克在平民部门方面的平民贸易和经济合作特别重要，上述两项原则得到欧洲联盟的充分支持：这种制度首先应改进向伊拉克的商品和产品的流动，第 687 (1991) 号决议规定的产品和在所谓审查清单上的产品除外；第二改进管制，防止安理会禁止和非授权项目的出售或提供和防止在托管帐户之外资金向伊拉克的流动。欧洲联盟希望，这一新的制度将加强透明度并使伊拉克在最低必要限制下能够进口一系列民用商品，确保军事项目不会出口到伊拉克。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打算通过这样一项安排，并从 7 月 4 日开始执行一段时间。我们坚决支持在安理会内正在进行的审议，以期减缓伊拉克平民百姓的痛苦。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52 (2001) 号决议尽快通过一项有关新的安排的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代表是马来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哈斯米先生 (马来西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正式祝贺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并向美国的坎宁安大使就其干练主持上月安理会工作向他表示敬意。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召开这次重要及时的会议。我们还赞赏俄罗斯联邦主动要求就这一主题召开会议，我们赞赏安理会其他成员所提供的支持。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支持就安理会所面临最具挑战问题之一举行公开辩论，即如何减缓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危机和推动裁军问题。我们认为今天的会议将为安理会提供联合国整个成员就这一问题所持的重要看法。

秘书长曾在早先时候谈及伊拉克人道主义局势时表明，那里的局势构成联合国的一个“严重道义困境”。他说作为一个原则问题，联合国过去一贯站在易受害的弱者一边，并集中努力减轻其苦难，但就伊拉克局势而言，有人指责联合国加剧整个人口的苦难。他的悲痛心情今天同那时一样依然十分强烈。

联合国将承受很大压力，被迫在积累的实质性证据——其中很多证据都是其自己的机构收集的——面前，针对全面制裁伊拉克造成无辜平民严重苦难和深刻社会经济失调的指控为自己辩护。事实仍然是，十年来对一个社会进行的最全面惩罚性制裁扼杀了伊拉克这个现代国家，有效地迫使该国经济退回到前工业化时代，使其严重依赖联合国人道主义方案维持基本生存。这是不容辩驳的。

安理会现在应该激发政治意愿，超载其目前处理局势的办法，我们认为安理会解除伊拉克武装的努力实际上已取得重大进展，不应继续同全面制裁政策联系在一起，该政策造成了伊拉克人民的生命损失和不堪言状的苦难。我们认为目前局势证明不应继续进行这些全面制裁。

经过十多年削弱对方的制裁后，国际社会和安理会现在应该采取一种新的和更加均衡的办法，处理该区域各国的合法安全关切，但也要使伊拉克人民得以不受进一步集体惩罚。如果安理会确实认真打算减轻伊拉克人民的苦难，则这种新办法就不应把进展和解除武装工作同减轻人道主义苦难的努力联系起来。

我们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制裁制度框架内的渐进改善不会大大减轻制裁的影响。根据我们自己对实地局势所作的直接观察，其中包括最近马来西亚赴伊拉克人道主义代表团所作的观察，在削弱的物质、健康、医药、供水和卫生基础设施背景下，所谓的人道主义改善因大量拖延而悲惨地失败了。这加强了我们的信念，即以石油换粮食方案无法适当减轻制裁的影响。

秘书长阐明的道德困境问题同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问题非常相关。人权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A/CN.4/Sub.2/2000/23 号文件中发表的题为“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的报告第 109 段阐明：

“任何制裁如果明显地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违反了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就不应得到服从。明知故犯、了解自己行为违法、而不采取有效措施去改变的制裁方更不应被尊重。现在，实施制裁有时完全不顾制裁是否合法。在这种情况下，防止人道主义悲剧就应成为抵消过于严厉经济制裁的理由，就如同“不可抗拒的力量”的原则一样。此外，正如上文已指出，激起公愤程度多高，也是决定制裁是否太严厉的因素之一。”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角度看，国际法对制裁问题的最重要影响也许不是无限的。必须通过提供生存的基本条件尽可能最大程度地保护平民人口的权利。即使抱有这种微不足道的目标，以石油换粮食方案发挥作用的能力也受到严重质疑。我们甚至没有谈论公民社会更高级的需要，这些需要也构成个人的权利。

我们不能在对伊拉克局势的任何严肃讨论中无视目前所谓禁飞区的运作。马来西亚一贯挑战此类行动的宗旨与合法性。由于这些行动水平很低且性质有限，因此轰炸伊拉克目标仍是对付或遏制伊拉克普遍努力的背景噪音。国际社会的倾向是，甚至在出现平民伤亡——即所谓的附带损害——时仍把这些事件作为例行行动而视而不见。

显然，继续从事这些非法行动不利于联合国和伊拉克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而这种对话在目前阶段非常必要。的确，这些非法挑衅行动只会使争取对话和使伊拉克参加的任何努力，例如秘书长发起的努力复杂化，我们赞扬秘书长发起的努力并坚定地鼓励他继续这样做。只有对话和参与而非孤立和遏制才能推进该进程，孤立和遏制会使长期遭受苦难的伊拉克人民受到进一步惩罚。

鉴于伊拉克人民不断遭受苦难，一些国家民间社会中出现了越来越大的反对继续制裁呼声，并对伊拉

克人民明确表示国际声援。自去年 11 月以来向伊拉克派遣大约 132 次人道主义航班明确和不可否认地表明这种日趋高涨的关切和对伊拉克人民的声援。在制订针对伊拉克的措施时，安理会不应对这样展示对伊拉克局势的国际公众情绪视而不见。

虽然马来西亚对生活在制裁下的伊拉克人民的苦难十分关切，但马来西亚也一直同国际社会一起呼吁早日解决 600 多名科威特和第三国失踪人员问题。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必须加以处理并更积极地予以追究。我们再次要求伊拉克履行其各项国际义务，并重返三方委员会和技术小组委员

会。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给归还从科威特拿走的科威特国家档案和其他财产工作提供便利。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应把它们降格为安理会审议的次要问题。安全理事会在这两个人道主义问题上达成完全协商一致将给早日解决问题奠定坚实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还有一些发言者——如我刚才提及的那样，还有大约 20 人。鉴于时间已晚，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宣布会议暂停至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确切时间将在日刊上宣布。

下午 7 时 30 分会议暂停